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于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陸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林于婷於民國109年9月間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15、16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15%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3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3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56,856元(含本金新臺幣46,693元、利息新臺幣10,163元)及其中新臺幣46,693元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9.88%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債權人權益。

㈢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婷

附表：				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息截止日（民國）	利息計算方式（年利率）
001	46,693元	115年5月28日	清償日	9.88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